

购销合同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乙 方：佳县途巅峰智能化项目经营部

甲方就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采购执勤执法设备项目货物类项目交由乙方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道路警卫标准化配套设施货物类一批，乙方供货安装等事宜，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质量要求：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二、技术标准：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技术、质量标准。

三、验收标准：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后开始验收，所供应的全部设备应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

四、交货时间：自签定订货合同起 30 天为期，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安装到位。如超时未完成按期交货，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款每日百分之五的违约金支付甲方。

五、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货物造价：

1. 本合同采用单价包干，单价包括货款、运费、搬运费、包装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设备的单价见报价清单。

2. 本合同产品总价（人民币）小写：256800 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7 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合计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102720 元）；设备安装验收合格试运行满足使用需求后，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合计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零捌拾元整（小写：154080 元）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

八、甲方责任：

- 1、甲方应配合乙方向楼上运送货物。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

九、乙方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材质及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2、乙方应保障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为甲方无偿提维修服务，除非人为损坏，否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

十、安装调试：

- 1、组装时间：十天。
- 2、甲方应确保组装现场具备组装条件，并通知乙方。否则，交货日期顺延，造成组装延误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货物接收和验收：

1、乙方依合同所订交货日期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组装完毕后，甲方需清点全部货物。甲方在最后一次验收合格后承担家具损坏丢失等风险。

2、设备组装完毕后，甲方应在七天内安排负责人按采购合同单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签发验收合格证明。如有异议应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无异议或在期限内不验收，视为验

收合格。如果乙方货物质量有问题，乙方应该提前自行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提出质量问题，乙方未及时更换，视为乙方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一经验收或使用该产品，即视为验收合格。

十二、品质保证：

1、保修期一年，办公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更换。

2、乙方按照保用服务证书之保用服务细则提供服务。货物如有质量问题，由此导致的运费、组装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一）乙方责任

1、除依本合同约定外，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保证在组装家具过程中谨慎操作，若因乙方操作的原因，造成我行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甲方责任

1、除依本合同约定外，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卖方材料报废人工损失己方有权定金不退。

2、除依本合同约定外，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损坏，甲方要求退、换货的，乙方可以不接受退换。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迟延付款或迟延交货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因本合同涉讼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清单。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26日



乙方：佳县途巅峰智能化项目经营部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26日

